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轉換境內非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後，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本文件日期 及緊接[編纂] 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 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²⁾	股份數目 ⁽¹⁾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³⁾
趙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441,730	61.0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000,000	12.9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0	4.33%	[編纂]	[編纂]
博達創新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000,000	12.99%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5,461,540]股，並計及股份拆細。
- (3) 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博達創新（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執行人員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博達創新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博華創新（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執行人員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博華創新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